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政办〔2019〕17号

关于公布《东营市第一批“秒批、秒办”事项清单》 《东营市第二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9〕40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开展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9〕54号）精神，市流程再造“一次办好”改革工作专班组织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梳理了第一批“秒批、秒办”事项48项，第二批“容缺受理”事项213项，现予以公布。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东营市第一批“秒批、秒办”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实现方式	备注
1	市公安局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自助服务终端	
2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补领	自助服务终端	
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换领	自助服务终端	
4	市公安局	出入境记录查询	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移民局手机 APP、移民局小程序
5	市公安局	港澳通行证再次签注（仅限团队旅游）	自助服务终端	
6	市公安局	台湾通行证再次签注（仅限团队旅游）	自助服务终端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互联网	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互联网、微信小程序	市人社局网站、东营掌上通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互联网	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互联网、手机 APP	市人社局网站、东营智慧人社手机 APP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	大纬养老手机 APP、东营掌上通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	市人社局网站、东营智慧人社手机 APP、东营掌上通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就业登记	互联网、微信小程序	市人社局网站、东营掌上通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实现方式	备注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权益清单查询	互联网、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	市人社局网站、东营智慧人社手机 APP、东营掌上通
15	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参保信息查询	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	东营医保手机 APP、东营掌上通
16	市医疗保障局	门诊统筹签约定点变更	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	东营医保手机 APP、东营掌上通
17	市医疗保障局	医保缴费证明打印	互联网	市医保局网站
18	市税务局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19	市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20	市税务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21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22	市税务局	发票票种核定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23	市税务局	发票领用	互联网、自助服务终端	电子税务局
24	市税务局	发票验旧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25	市税务局	存根联数据采集	互联网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26	市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27	市税务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非定期定额户)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28	市税务局	消费税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29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实现方式	备注
30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31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 企业所得税月（季）度 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32	市税务局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33	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 税自行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34	市税务局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 税年度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35	市税务局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36	市税务局	房产税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企业综合办 税平台
37	市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企业综合办 税平台
38	市税务局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企业综合办 税平台
39	市税务局	资源税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企业综合办 税平台
40	市税务局	印花税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企业综合办 税平台
41	市税务局	车船税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企业综合办 税平台
42	市税务局	烟叶税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企业综合办 税平台
43	市税务局	附加税（费）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企业综合办 税平台
44	市税务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企业综合办 税平台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实现方式	备注
45	市税务局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46	市税务局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已报税证明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47	市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 记录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48	市税务局	税收减免备案 (部分税种)	互联网	电子税务局

东营市第二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	市科技局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	申请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请备案省级众创空间	行政确认	1. 与基金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电子版） 2. 组织的培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1. 与基金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电子版）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备案工作按照省科技厅《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和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证明材料均网上填报及上传
2	市科技局	山东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认定	山东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推荐	行政确认	1. 《山东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表》 2. 《山东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方案》 3. 山东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创新证明材料	3. 山东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科技创新证明材料	
3	市科技局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		行政确认	1. 申报书 2. 市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创新性研究成果、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市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创新性研究成果、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等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4	市科技局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推荐	行政确认	1.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申报表 2.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划 3.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推荐函 4.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依托企业营业执照 5.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培训人员名单 6.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创新证明材料	5. 山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培训人员名单	
5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6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1.技术合同原件 2.技术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1.技术合同原件	
7	市科技局	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管理		其他权力	1.备案信息表 2.设奖者或承办机构法人登记证书 3.办公场所租赁证明 4.经费来源证明 5.奖励章程	3.办公场所租赁证明 4.经费来源证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8	市科技局	应用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其他权力	1. 项目申报书 2. 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3. 申报单位拥有市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 5. 有审批要求且已通过审批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动植物新品种、化肥、通讯设备、压力容器、食品等，原则上应提供相应的批准和生产许可证明文件，涉及环境评价且已通过环境评价的项目，需提供权环境评价报告 6. 其他证明（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企业、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状况的材料）。件，涉及环境评价且已通过环境评价的项目，需提供权环境评价报告 7. 其他证明（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企业、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状况的材料）	2. 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3. 申报单位拥有市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 5. 有审批要求且已通过审批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动植物新品种、化肥、通讯设备、压力容器、食品等，原则上应提供相应的批准和生产许可证明文件，涉及环境评价且已通过环境评价的项目，需提供权环境评价报告 6. 其他证明（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企业、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状况的材料）	
9	市科技局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其他权力	1. 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且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的企业均可使用创新券	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	相关材料 及流程按照省科技厅《山东省创新券管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2. 使用方通过省仪器设备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网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		理使用办法》要求组织实施，证明材料均网上填报及上传
10	市科技局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组织管理		其他权力	1.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2. 完成单位公示材料 3. 推荐单位推荐函	3. 推荐单位推荐函	
11	市科技局	依申请公开		公共服务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身份证明	2. 身份证明	
12	市财政局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其他权力	1. 减免申请书 2. 项目批准立项批文原件（复印件） 3. 有关部门认定的经济损失证明文件 4. 市级以上财政和海洋管理部门认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 单位资信证明	5. 单位资信证明	
13	市财政局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2. 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4	市财政局	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 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市税务部门出具） 2. 申请报告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4.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5.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6.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7.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不需要提供） 8.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不需要提供）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5.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15	市财政局	转制文化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1. 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市委宣传部出具） 2. 转制方案 3. 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2. 转制方案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使用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生育）	公共服务	1. 出生证明 2. 诊断证明 3. 住院发票原件 4. 生育手册	3. 住院发票原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审合一”申请表 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4. 市、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5.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项目区位图,项目地形图或路线(方案)示意图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属于《土地管理法》第26条规定情形的项目)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8.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多审合一”申请表	
18	市自然资源局	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一张申请表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填写打印盖章,2份) 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原件扫描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验原件) 3. 项目建设依据(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验原件,可容缺受理) 4. 县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扫描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验原件) 5.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验原件;除土地勘测定界图外,其余图件由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提供)	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原件扫描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验原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属于《土地管理法》第26条规定情形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提供）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内部提供） 8.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验原件）		
19	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申报表 2. 闭坑地质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3. 采矿权人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书 4. 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真实性的书面承诺书 5. 矿区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6.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7. 闭坑地质报告编制合同书（委托、协议）	6.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7. 闭坑地质报告编制合同书（委托、协议）	
20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 资质申请表 2.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 3.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有关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5.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6.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7.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8.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有关材料 9. 近五年内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5.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7.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8.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有关材料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21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1. 地图审核申请表 2. 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3. 具有相应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涉及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配套的教学地图,提交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有关证明文件 5. 涉及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提交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构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3. 具有相应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22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者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3.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4.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5. 单位办公场所证明 6. 单位申请书	5. 单位办公场所证明	
23	市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1.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申请 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同意支付拆迁费用的书面承诺 4. 永久性测量标志与工程建设的关系示意图(含点之记材料)	2.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同意支付拆迁费用的书面承诺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24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使用测绘成果的合同书、委托书等依据 4. 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及复印件 6.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初次申请提供）	3. 使用测绘成果的合同书、委托书等依据	
25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6. 林地权属证明材料 7. 临时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8.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9. 公示材料 10. 县级及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6. 林地权属证明材料 7. 临时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8.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9. 公示材料 10. 县级及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6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行政许可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备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以及照片 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备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以及照片 6.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说明材料 7.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供引种成功的说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5.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木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6.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说明材料 7.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供引种成功的说明材料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材料	
27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备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木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6.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备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6.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28	市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审批(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1.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 2. 属于经营性引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证明材料、国家林业局普及型引种试种苗圃证书	2. 属于经营性引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证明材料、国家林业局普及型引种试种苗圃证书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p>3. 属于科研引种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引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隔离措施等材料</p> <p>4. 属于展览引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展会批准文件、展览期间的管理措施、展览结束后的处理措施，以及展览区域安全性评定等材料</p> <p>5. 属于首次申请引种的和每年第一次申请引种的，申请人应当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个人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p> <p>6. 属于国内首次引种以及国内、省内首次引种国家和地区的，为便于及时准确进行审批，申请人可提供拟引进种类在原产地的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的材料；在首次引种隔离试种期满后，申请人应当提交首次引种的疫情监测情况的材料。隔离试种成功后，申请人方可再次引进同一种类</p> <p>7. 属于濒危物种的需提供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证明书</p>		
2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 一般项目须提供：</p> <p>①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一张申请表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填写打印盖章，1份)</p> <p>②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省内身份信息实行大数据共享；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可容缺受理)</p> <p>③建设项目有效计划批准文件(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p> <p>④用地红线图两份(载明用地位置、范围、面积，比例尺为1:500或1:1000，用地面积超过10公顷的可用1:2000的代替，须将用地范围、面积标注清楚，电子版上传工程建设项目</p>	<p>“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可实行告知承诺制</p> <p>1. 一般项目须提供：</p> <p>②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省内身份信息实行大数据共享；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可容缺受理)</p>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目审批管理系统) ⑤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 ⑥土地预审意见（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 2. 通过法院拍卖取得用地的项目须增加提供： ①法院判决书及委托拍卖书（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②被拍卖土地的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及地籍图（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3. 办理土地转让的项目须增加提供： ①土地转让方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可容缺受理） ②双方土地转让合同（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原件1份） ③土地转让方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籍图（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 ④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原件、收复印件1份，可容缺受理） 4. 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项目须提供： ①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原件1份） ②原建设单位已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核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可容缺受理）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3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一张申请表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填写并打印, 1份) 2. 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省内身份信息实行大数据共享, 其余原件扫描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核验原件, 可容缺受理) 3. 建设项目有效计划批准文件(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 4.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 5.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省内单位由大数据平台共享, 其余原件扫描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核验原件) 6. 建设工程方案成果图两套 A4 图幅装订(电子版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注: 所有图纸加盖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建筑师印章; 住宅小区市政配套工程证须补充提供总平面竖向设计、绿化及做法、管线综合及雨水、污水、电、暖施工图 7. 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名称须提供: ①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原件 1 份) ②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	“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2. 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省内身份信息实行大数据共享, 其余原件扫描上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核验原件, 可容缺受理)	
31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行政许可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资料: ①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A4纸打印, 单位盖章、个人按手印) ②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③《东营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窗口领取或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资料: ①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A4纸打印, 单位盖章、个人按手印) ②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④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土地权属单位同意的文件（核原件、收复印件） ⑤区位图（A3 或 A4 图幅打印，标明与主要城市道路距离关系） ⑥临时建设工程方案图、施工图（A3 或 A4 尺寸装订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 建筑外装修及门头、广告工程项目需增加提供： ①原建筑物现状外观照片（提供电子文档光盘） ②原建筑物房产证、租赁协议（核原件，收复印件） 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的须提供： ①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A4 纸打印，单位盖章、个人按手印） ②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③原已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原件） 2.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报建资料： ①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 ②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③《东营市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窗口领取或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④所申请位置用地现状地形图 ⑤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及地籍图（核对原件，收复印件） 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的需提供： ①建设单位申请 ②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③原已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人授权委托书 2.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报建资料： ①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 ②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1. 申请登记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含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	7. 银行资金证明（市场项目） 项目任务书及预算批复（财政出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32					情况) 3.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勘查许可证 5.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6.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 7. 银行资金证明(市场项目); 项目任务书及预算批复(财政出资项目)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9. 探矿权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不同颜色标注原区块范围和现申请区块范围) 10.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资项目) 8.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行政许可	1. 申请登记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含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情况) 3.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探矿权申请保留区块范围图 5. 勘查许可证 6.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仅限于首次探矿权保留申请)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探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探矿权保留范围“三叠图” 9.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34	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申请登记书 3. 县区人民政府意见(含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情况) 4.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书及地质资料汇交证明、储量备案证明原件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9. 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延续, 附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0. 矿区范围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开拓工程平面图 11.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35	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销申请书 2. 转让人、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勘查许可证 4.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5.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及认定意见 6. 注销申请书报盘文件 	2. 转让人、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6	市自然资源局	勘察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登记书(转让申请书, 变更申请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3. 转让人、受让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决算及投资说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4. 勘查许可证 5.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决算及投资说明 7. 受让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勘查合同 8. 受让人银行资金证明 9. 探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及交易结果公示情况 10. 再次转让的附具原转让审批书 11. 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12.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8. 受让人银行资金证明	
37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1. 市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3.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4.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储量备案证明及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查明储量登记书 7. 探矿权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8. 勘查许可证 9. 外商投资（含合资合作）的项目还应提交商务部门意见 10.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电子报盘	4.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38	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新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申请登记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3.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5. 占用储量登记书、储量备案证明及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6. 申请矿泉水、地热采矿权，附取水许可证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8. 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 1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11.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或出让合同 12.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13.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39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1.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申请登记书 3. 县区人民政府意见(含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情况) 4.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书及地质资料汇交证明、储量备案证明原件 7.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9. 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延续，附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0. 矿区范围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开拓工程平面图 11.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40	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变更申请登记书 3. 县区人民政府意见(含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情况) 4.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工商部门批准的变更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储量评审证明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8.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9.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41	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申请登记书 3.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7.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8. 闭坑地质报告批准文件 9. 停办或关闭矿山的批准文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0.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11. 劳动安全、水土保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和环保部门的意见 12. 矿区范围图 13. 登记书报盘文件		
42	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1.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变更申请登记书、转让申请书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4. 转让人、受让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6. 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土地复垦等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 7.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储量评审证明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9.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0. 变更申请登记书、转让申请书报盘文件	4. 转让人、受让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43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表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身份证明 3. 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 5. 房屋产权证明 6. 土地勘测定界图 7.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身份证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8. 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44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 申请表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身份证明 3. 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 5. 房屋产权证明 6. 土地勘测定界图 7.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8. 有关妥善处理利害关系人诉求的材料 9. 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10. 新建项目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合同(包括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11. 新建项目设计方案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身份证明	
45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1.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申请表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身份证明 3. 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 4. 措施和费用预算 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 6. 房屋产权证明 7. 土地勘测定界图 8.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9. 新建项目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合同(包括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身份证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0. 新建项目设计方案 11. 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46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1. 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书面申请书 2. 人民政府颁发的确定土地权属的凭证 3.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征用、划拨、出让土地或者以其他方式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 4. 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 5. 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	4. 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 5. 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	
47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 争议裁决申请书 2. 勘查许可证副本和采矿权许可证副本	2. 勘查许可证副本和采矿权许可证副本	
48	市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1. 争议裁决申请书 2. 勘查许可证副本	2. 勘查许可证副本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49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确认	1.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申请书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	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	
50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报告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	
51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原件 5.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6.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7.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	
52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身份证明（原件） 3. 商品房预（现）售合同或买卖合同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 公安部门出具的门牌号码使用证明 6. 购房发票（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53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54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5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项目用海批准文件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 4. 海籍调查表及宗海图 5. 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 6. 国家海域动态监管系统统一编配的海域管理号	1.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56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5. 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纳海域使用金缴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6. 海籍调查表及宗海图 7. 国家海域动态监管系统统一编配的海域管理号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57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5. 海籍调查表及宗海图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58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主债权合同 5. 抵押合同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59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4. 抵押权变更的材料 5.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3.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60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4. 抵押权转移的材料	3.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61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的设立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4.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作为登记的申请材料 (2) 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3) 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不动产转让合同 (4) 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5. 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1.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62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的变更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1.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63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地役权合同 5. 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还应提	3.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交相关材料		
64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地役权变更的材料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65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地役权转移合同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66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67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 5.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68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原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69	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1. 不动产登记证明	
7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1.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A4纸打印，单位盖章、个人按手印） 2. 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东营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申报表》 4. 竣工勘验测绘报告（委托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出具） 5. 放线、验线确认书（核原件，收复印件） 6. 与实际相符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一套（加盖施工单位竣工图章，A3或者A4尺寸装订）	1.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A4纸打印，单位盖章、个人按手印）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7. 现状照片（每栋建筑物四个方向及周围环境，7寸） 8. 消防部门验收意见（核原件、收复印件） 9. 土地使用证（含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核原件，收复印件）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原件、收复印件） 11. 施工许可证（核原件，收复印件） 12. 组织机构代码（核原件、收复印件） 13. 小区配套工程同时申报，同时验收，五公顷以上小区单独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71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1.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申请表 2. 建设工程定位规划核对结果意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1.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申请表	
72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权力	1. 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采矿权抵押合同 4. 贷款合同或借款合同 5.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6. 抵押人、抵押权人、借款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抵押评估报告	2. 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73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项目登记		其他权力	1. 项目登记表 2. 《测绘资质证书》 3. 项目合同 4. 技术设计书 5. 测绘作业证	2. 《测绘资质证书》 5. 测绘作业证	
74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的审批		其他权力	1. 申请单位的申请报告 2. 县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正式文件上报的审查意见 3. 方案编制林地权属情况汇总表及林权证 4. 具有乙级以上资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完成的森林经营方案结果	3. 方案编制林地权属情况汇总表及林权证 4. 具有乙级以上资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完成的森林经营方案结果	
75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其他权力	1. 用地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要书面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3. 建设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 4. 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含宗地图、勘测定界图、现状图等测绘成果）	4. 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政府投资项目除外）	
76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其他权力	1. 用地单位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要书面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3. 出让合同 4. 规划同意意见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含宗地图、勘测定界图、现状图等测绘	3. 出让合同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成果)		
77	市自然资源局	在草原防火期内,批准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其他权力	1. 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2. 防火具体方案 3. 草原所有者、使用者书面同意用火材料(在他人草原上开展爆破、勘察和施工作业) 4.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5. 勘察和施工作业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6. 拟登记草原的坐标图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 防火具体方案 4.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6. 拟登记草原的坐标图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78	市自然资源局	为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颁发草原防火通行证		其他权力	1. 草原防火通行证的申请表 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相关手续	3.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相关手续	
79	市自然资源局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备案		其他权力	1.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备案申请表 2. 矿业权证复印件	2. 矿业权证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80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权力	1. 用地申请 2. 出让合同、批准文件、原规划设计条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新规划设计条件原件及复印件 4. 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 5. 宗地测绘成果	2. 出让合同（政府投资及房地产项目除外）	
81	市自然资源局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1.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查询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境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还需经公证或者认证 3. 利害关系人查询的，提交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3. 利害关系人查询的，提交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	
82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资料查询		公共服务	1. 地质资料查询申请书 2. 社会信用代码证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2. 社会信用代码证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83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3.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证明材料 4.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 5.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 6.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证明	8. 废物分析方案/制度、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规章制度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材料 7.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证明材料 8. 废物分析方案/制度、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规章制度 9.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84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 基本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者企业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复印件 ④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⑤土地使用证或有关租赁合同 ⑥现有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还需提交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检测报告 3. 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与所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 5. 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6.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7. 与所处理产品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操作手册、人员培训制度及培训证明	7. 与所处理产品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操作手册、人员培训制度及培训证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85	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行政许可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公示电子版光盘 ②如公示电子版中删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公众个人信息等内容，还应提供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③监测报告原件 ④评估报告原件及专家意见复印件和修改说明 ⑤区、县环保部门初审意见原件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材料 ①书面申请报告(正式编号的红头文件) ②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③所涉及的辐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登记表备案回执 ④满足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到第十六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⑤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⑥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⑦区、县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⑨重新申请许可证的，需提供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⑤区、县环保部门初审意见原件 2. 辐射安全与可证申请材料 ⑥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⑦区、县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86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纸质版3份(含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公众参与专篇纸质版3份、报告书电子版(Word版,带全部附图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必须为EXCEL文档) 2. 提交所在县、区(市属开发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2. 提交所在县、区(市属开发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见 3. 加盖公章的信息公开承诺书(信息公开承诺书从市环保局网站下载)、全本公示版电子文档(PDF格式)		
87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含下级环保部门出具的下级部门意见;)、报告表电子版(Word版,带全部附图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必须为EXCEL文档) 2. 申请单位盖章的申请书一份 3. 加盖公章的信息公开承诺书(信息公开承诺书从市环保局网站下载)、全本公示版电子文档(PDF格式)	2. 申请单位盖章的申请书	
88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 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申请书》 5. 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9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行政许可	1. 设置单位、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代理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书,包括:主要理由,标志的内容,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该标志的所有人及维护的义务主体等 3. 设计图、效果图,并包括外廓尺寸、结构、内容、颜色、所使用材料等,要求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4.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1. 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5.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设计资质、施工资质、监理资质		
9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申请表 2. 山东省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申请更新采伐附表 3. 山东省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汇总表 4. 已批准的公路加宽改建年度投资计划或护路林达到衰老期,品种退化、病虫害严重,影响路容路貌的自检调查论证报告 5. 补植绿化设计方案 6. 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申请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91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2.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92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p>4. 服务所在地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资料</p> <p>5.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6.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7.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8.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5、第6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5、第6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9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行政许可	<p>1.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p> <p>2. 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组织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公司章程等</p> <p>3.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租赁证明、协议等);</p> <p>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任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p>	3.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租赁证明、协议等)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6. 港口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复印件,其中由国务院或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港口设施或建设项目,只提供港口设施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7. 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8. 码头平面布置图及港口码头泊位基本情况一览表 9.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10. 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和资格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11. 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3. 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9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请表 2. 港口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3.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和负责安全生产和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花名册 4. 符合国家标准的应急设备、设施的清单 5. 健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6. 健全的危险货物应急预案	2. 营业执照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9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 书面申请 2. 港口工程采掘、爆破许可证书及安全施工方案	2. 安全施工方案	
96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 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2. 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1. 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9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 项目设计图纸（含地勘） 2. 请示文件 3. 设计文件 4.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备案证明、初步设计文件	4. 初步设计文件	
98	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行政许可	1.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第三类超限申请提供护送方案 4. 车辆行驶证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6. 申请人为单位的，经办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5.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9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4.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已购置或者现有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5.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6.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7. 同时申请班线的还需提交: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可行性报告、进站方案或进站意向书、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2.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100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 机动车行驶证 3. 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4. 公交车驾驶员驾驶证 5. 安全管理人员相应资格证 6. 车辆维修人员相应资格证 7. 公交运营调度人员、路队管理人员相应资格证 8. 企业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9. 岗位人员培训教育考核奖惩制 10. 企业办公场所、停保场证明材料 11. 公交线路运营方案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2. 企业公交运营调度人员任命文件		
10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 2.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3. 拟购置专用车辆、设备情况承诺书 4.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 5.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6.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7.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102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2.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书面委托书 4.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 5.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7. 拟购置专用车辆、设备情况承诺书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03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 申请人驾驶证、身份证 2.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且无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的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10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2. 申请人驾驶证、身份证 3. 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材料 4. 考试合格成绩单 5. 2 寸免冠白底着西装领带彩色照片	2. 身份证	
10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 申请人驾驶证、身份证 2. 满 2 年以上的经营性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毕业证书 3.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且无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的证明 4. 初中以上的学历证明	1. 身份证 4. 初中以上的学历证明	
106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1. 申请人身份证、驾驶证 2. 满 2 年以上的经营性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毕业证书 3.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且无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的证明 4. 初中以上的学历证明	1. 身份证 4. 初中以上的学历证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07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企业所在地的市、县级管理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4. 投资协议，主要投资人商业登记文件或身份证明 5. 可行性分析报告（含经营市场分析、意向管理船舶、经营效果评估、拟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等） 6. 固定营业场所的证明文件 7. 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复印件 8. 符合规定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明（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9. 公司与高级业务管理人员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一年以上） 10.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 11. 公司关于履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的相关承诺 	6. 固定营业场所的证明文件	
108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业申请书（须由省运政系统打印） 2. 可行性报告 3. 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及其复印件，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4. 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 	3. 公司章程及其复印件，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合同等及其复印件 5. 包括生产经营管理与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企业基本管理制度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应当提供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及其复印件;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代管的水路运输企业,应提供其与船舶管理企业签订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企业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和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及其复印件 8. 拟由其经营并投入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来源证明文件和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其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的船舶还应当提供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及其复印件 9. 经营客船运输的,应当提供与经营航线停靠站点的港口经营人达成的靠泊港航协议及其复印件,或者已经对客船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需的服务设施、安全设施作出安排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个体运输经营者,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自有并经营的适航船舶、有效的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109	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4. 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6. 承诺书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 港口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6. 承诺书		
110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1. 审核申请书 2. 航评报告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4.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 5.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4.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	
11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1. 申报员/装箱检查员从业资格证申请 2. 申报员/装箱检查员资格考核合格证明 3. 申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4. 首次申请申报员从业资格证的,还应当提交申报业务实习证明材料	3. 申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112	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概况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材料	2. 建设项目概况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1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运力申请书（港航业务平台自动生成，可打印） 2. 企业所在地的市、县级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3. 新增运力可行性分析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说明、企业现有运力不能满足运量的说明、客货运量需求及落实情况说明、新建船舶资金来源的说明、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新增运力开业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管理部门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5. 新增船舶的主要技术参数 6. 新增客船运力的，还应提供班期、班次、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有关的航线营运计划，并提供已落实船舶靠泊、旅客上下船所必须的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的证明文件 	3. 新增运力可行性分析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说明、企业现有运力不能满足运量的说明、客货运量需求及落实情况说明、新建船舶资金来源的说明、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1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5. 企业申请使用岸线的请示 	1. 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初步设计报批申请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3.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概算等方面的专业报告及图纸）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16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 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3.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变更报告（含地质、概算等方面的专业报告及图纸）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117	市水务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2. 拟报批的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118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 项目立项文件 2. 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概算等方面）的专业报告及图纸	1. 项目立项文件	
119	市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申请书 2.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 避洪设施建设方案及设计图纸	2.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120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材料： 1. 山东省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表 2. 申请者情况报告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材料： 1. 山东省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表 2. 申请者情况报告	申请者承诺报告。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2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4.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5. 设施设备清单管理制度文本 6.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身份证明	
122	市商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1. 服务网点申请书 2. 直销公司介绍 3. 直销公司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直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服务网点设立方案 6. 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所在城市、所在县区、网点名称、网店地址、设立方式、营业执照号码、网点负责人、联系电话、营业面积、营业时间等） 7. 退换货管理制度 8. 直销产品目录 9. 服务网店经营合同 10. 服务网点工商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11. 服务网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服务网点照片（纸质和电子版） 13. 直销公司意见书 14. 服务网点负责人承诺书	4. 直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与旅行社或东营市导游协会订立的劳动合同电子版 2. 身份证照片电子版 3. 个人白底照片电子版	1. 与旅行社或东营市导游协会订立的劳动合同电子版	
1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	行政许可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3. 公司章程 4. 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5. 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6.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7.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4. 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7.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125	市卫健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2.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固定资产的证明 4.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5. 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7. 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8.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8.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26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书面文件 5.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6.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资格证 8.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9.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10. 具备资质的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2.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先核准文件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和安全资格证 8.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127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 健康承诺书 2. 身份证明 3. 学历证明 4. 申请表	3. 学历证明	
128	市行政审批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5. 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	2. 营业执照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29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2.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3.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不需申请人提供），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4.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 5.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 6.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 	2. 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130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罂粟壳、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申请表（其中企业情况说明包括：经营规模、机构设置、管理措施、上年度销售情况；已经经营罂粟壳、毒性药品的企业还应当说明罂粟壳、毒性药品经营情况；零售连锁企业拟经营罂粟壳、毒性药品的，由连锁企业提交申请） 2.《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零售连锁企业并附拟经营罂粟壳、毒性药品零售的门店 	2.《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零售连锁企业并附拟经营罂粟壳、毒性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及其《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店名单及其《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批发企业具有药品配送能力，普通药品销售已经形成本地经营网络的说明材料 4. 加盖企业公章的贮存仓库产权或租赁文件复印件，贮存设施、设备目录，安全设施、安全运输设备明细 5. 仓库平面图（要注明罂粟壳、毒性药品专库位置） 6.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 7. 罂粟壳、毒性药品经营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罂粟壳经营负责人名单、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培训情况说明 8. 拟经营罂粟壳、毒性药品品种目录 9. 罂粟壳、毒性药品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养护、出库复核、销售、运输、退货、报残缺、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131	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3.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 经办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书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132	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3.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不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需申请人提供) 4. 经办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书 5. 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		
133	市行政审批局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1.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 2. 执业药师本人手持身份证彩色照片电子版 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4. 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 5. 近期免冠照片 6. 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出具的本人 6 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 7. 身份证明 8. 取得执业药师资格后，历年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7. 身份证明	
134	市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申请书》 2.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药学技术人员的相关材料：（1）个人简历；（2）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 3. 企业营业执照 4. 拟办企业营业场所、仓库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及周边卫生环境情况说明 5.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6 营业、办公、仓储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7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8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承诺声明	3. 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35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 4. 质量负责人三年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证明 5. 关键岗位人员（体外诊断试剂验收和售后人员、植介入器械经营人员和角膜接触镜、助听器等其他有特殊要求器械经营人员）资质证明资料（包括学历、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 6. 质量管理工作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劳动用工合同（人力资源部门、单位签章） 7.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8.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9.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的，提交冷库平面图、照片及相应说明 10.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11.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12.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13. 经办人授权证明	2. 营业执照	
136	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设立	行政许可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的情况及内容： 1. 企业自备文书（如股东会决议、章程）有少量书写错误（不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①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④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⑤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⑥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①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证明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規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国	影响实质内容），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时确保可以更换的 2. 申请书填写错误较多，不适合直接涂改确认的，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时确保可以更换的 3. 营业执照携带不完整的，且企业确保执照没有遗失，并可以补充提供的 4. 申请资料上公章加盖处未加盖企业公章的，且申请人未携带公章 5. 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规范		
137	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变更	行政许可	<p>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①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p> <p>②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③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p> <p>④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p>①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p> <p>②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p> <p>③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p>	<p>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的情况及内容：</p> <p>1. 企业自备文书(如股东会决议、章程)有少量书写错误(不影响实质内容)，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时确保可以更换的</p> <p>2. 申请书填写错误较多，不适合直接涂改确认的，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时确保可以更换的</p> <p>3. 营业执照携带不完整的，且企业确保执照没有遗失，并可以补充提供的</p> <p>4. 申请资料上公章加盖处未加盖企业公章的，且申请人未携带公章</p> <p>5. 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p>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p> <p>④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p> <p>⑤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p> <p>⑥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p>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p>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p> <p>⑦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⑧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p> <p>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p> <p>2. 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p> <p>3. 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p>		
138	市行政审批局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注销	行政许可	<p>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p> <p>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p>	<p>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的情况及内容：</p> <p>1. 企业自备文书（如股东会决议、章程）有少量书写错误（不影响实质内容），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时确保可以更换的</p>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p>①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p> <p>②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p> <p>③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p> <p>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p> <p>1.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p> <p>2. 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p> <p>3.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4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p>	<p>2. 申请书填写错误较多，不适合直接涂改确认的，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时确保可以更换的</p> <p>3. 营业执照携带不完整的，且企业确保执照没有遗失，并可以补充提供的</p> <p>4. 申请资料上公章加盖处未加盖企业公章的，且申请人未携带公章</p> <p>5. 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139	市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p>1.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p> <p>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p> <p>3.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1份）</p> <p>4.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p>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6.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140	市行政审批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	行政许可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产品检验报告 3.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4. 产业政策材料 5. 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41	市行政审批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 3. 质量手册 4. 程序文件 5.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6. 法人营业执照	6. 法人营业执照	
142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行政许可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 特种设备制造质量保证手册 3. 法人营业执照 4. 工程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审）	3. 法人营业执照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审）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43	市行政审批局	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1. 充装许可申请书 2. 特种设备制造质量保证手册 3. 法人营业执照 4. 工程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5. 充装许可证（复审）	3. 法人营业执照 5. 充装许可证（复审）	
144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 2. 特种设备制造质量保证手册 3. 法人营业执照 4. 工程技术人员学历、职称证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书（复审）	3. 法人营业执照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书（复审）	
145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行政许可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学历证明 4. 体检报告（1份）（相应考核大纲有要求的） 5. 照片（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3张）	5. 照片（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3张）	
146	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	1. 型式批准申请书以及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 2. 申请单位应向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并递交以下技术资料： ①样机照片 ②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③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 ④使用说明书	2. 申请单位应向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并递交以下技术资料： ①样机照片 ②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③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⑤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④使用说明书 ⑤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147	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网上填写） 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1份）（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3.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1套（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4. 开展检定或者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2套（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5.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1套（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6.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1套（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复查换证时适用） 7. 随机抽取该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或校准工作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或校准证书2套（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复查换证时适用） 8.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1套（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复查换证时适用） 9.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考核记录》1套（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复查换证时适用） 10. 《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如果适用）（1份）（网上提交 	5. 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1套（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原件扫描件，变更时适用) 11.《计量标准封存（或撤销）申报表》（如果适用）（1份） （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封存（或撤销）时适用） 12.变更前后法律地位证明文件（1份）（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纸质材料1份；单位名称变更时适用） 13.负责注册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变更名称的批文或证明（1份）（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单位名称变更时适用）		
148	市行政审批局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1.《计量授权申请书》网上填写 2.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3.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4.考核项目表（B1、B2、B3、B4、B5）（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5.考核规范与质量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6.证书报告人签发人员一览表（D1表）（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7.证书报告人签发人员考核记录（D2表）（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8.质量手册（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申请内部强制检定授权的机构可不上报） 9.程序文件目录（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申请内部强制检定授权的机构可不上报） 10.已参加的实验室之间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11.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网上提交原件扫描	3.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件，并提供原件；申请专项计量授权时提供）； 12. 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性材料（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复印件1份；变更时适用） 13. 企业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性材料（网上提交原件扫描件；变更时适用）		
149	市行政审批局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 一寸免冠彩色相片 2. 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3. 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限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有效的居住证原件（限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限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 4.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2. 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150	市行政审批局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	行政许可	1. 一寸免冠彩色相片（1张），二寸免冠彩色相片（2张） 2. 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申请表（一式2份） 3.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4. 身份证	4. 身份证	
151	市行政审批局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办	行政许可	1. 一寸免冠彩色相片2张，二寸免冠彩色相片两张 2. 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申请表（一式2份） 3. 教师资格证 4. 身份证 5.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一式2份）	4. 身份证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52	市行政审批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办学校的申请书（包括办学宗旨、招生规划、招生区域、办学规模等） 2. 学校章程 3. 申请人证明文件 4.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5. 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6. 师资来源 	2. 学校章程	
153	市行政审批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执业登记表 2. 学历证书 3. 考试合格证明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5.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6.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 7. 两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学历证书 6.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 7. 两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54	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6.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155	市行政审批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 单位、组织法人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3.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应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4.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需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5. 因国事活动，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应出具省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6.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应出具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县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2. 单位、组织法人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156	市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	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 品种审定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157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1. 申请文件 2. 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3.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提交文物保护方案 4.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3. 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提交文物保护方案	
158	市行政审批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1. 申请函（加盖公章） 2. 活动详细方案、设计 3. 文物保护及安全消防措施；紧急情况应急方案	3. 文物保护及安全消防措施；紧急情况应急方案	
159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 筹建单位或筹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文件或书面申请 2. 筹建负责人身份证 3.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4.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	2. 筹建负责人身份证 10.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还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 6. 所在地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7. 所在地区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设置的申请文件 8. 《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 9.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提交该单位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意见 10.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还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11. 同级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名称预审合格通知书	的协议书 11. 同级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名称预审合格通知书	
160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注册卫生行政部门同意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准文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其中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 5. 资信证明或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单位资质证件 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 7.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各科室人员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8.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汇总（包括姓名、职称、职务、所在科室、已取得相关证书名称、编号等）	14. 环保、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 15. 有病员食堂的须提交《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9. 医疗机构拟注册或变更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登记汇总表（包括姓名、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拟）注册地点、执业范围或注册年限）及其注册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10.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11.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12. 医疗机构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涉及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服务的，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 13. 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报告 14. 环保、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 15. 有病员食堂的须提交《餐饮服务许可证》		
161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校验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自查报告 4.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包括姓名、职称、职务、所在科室、医师执业证书编号、注册地点、执业范围等） 5.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6. 特殊医疗技术批准文件及开展情况（《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类、第二类医疗技术） 7. 开展母婴保健、放射诊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相应专业的执业许可证 8.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相应专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	3. 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自查报告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9. 校验期内财务和分配状况年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10. 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或出具的校验期无不良执业记分证明		
162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诊疗科目	行政许可	1. 注册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增设诊疗科目的批准文件（没有可不提供）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拟增设诊疗科目从业人员名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5. 拟增设诊疗科目从业人员（医师、护士）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 6. 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 7.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8.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9. 专项科目或技术批准证书（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等）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163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	行政许可	1. 注册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变更（或增加）执业地点的批准文件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医疗机构新址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5. 医疗机构新址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其中手术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址)		室、消毒供应中心(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 6. 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报告 7. 环保、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 8. 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单位的资质证件		
164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 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165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	行政许可	1. 注册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变更或加挂名称的批准文件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同级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通知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名称		书		
166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5. 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在工商部门报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在民政部门报备的单位章程、理事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其资产增值部分必须留在原机构中，不得抽取或转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67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床位（牙椅）数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3. 承诺书 4. 经办人证明 5. 医疗机构建筑面积与床位分布和人员配备表 6. 涉及新、改、扩建医疗用房的，需提供建筑设计平面图以及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达到医疗机构正常运转要求的依据 7. 涉及注册资金变更的，按照变更注册资金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4. 经办人证明 	
168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注册资金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3. 承诺书 4. 经办人证明 5. 营利性医疗机构需出具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产变更证明或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目前青岛市企业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不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变更后的资信证明或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产变更证明 6.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减少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的，需提供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医院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医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目前青岛市企业可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4. 经办人证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过数据共享获取不需提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名单、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以及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		
169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所有制形式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3. 承诺书 4. 经办人证明 5. 批准转制的有关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的文件复印件 6. 涉及国有资产变更的，需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7. 变更后的卫生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的编码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4. 经办人证明 	
170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及其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的申请文件或书面申请，说明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2. 《医疗机构执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医疗机构的印章 5.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无未结医疗纠纷和诉讼案件的保证书以及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的确认意见 6. 以股份、合资合作等形式开办的医疗机构需提交股东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机构及其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的申请文件或书面申请，说明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注销		会决议或合资合作双方确认书		
171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 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5.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6.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加盖医院公章）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8.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二寸近照1张 护士首次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在东营市内三级甲等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2. 申请人的身份证	
172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护士执业证书》 3. 申请人的身份证 4. 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活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3. 申请人的身份证	
173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护士执业证书》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74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1. 《山东省护士注册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护士执业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175	市行政审批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已吊销证书者不需提供） 4. 山东省内二级以上医院活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5.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6. 近期正面白底半身免冠彩色小二寸照片 7.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提交在山东省内三级甲等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2. 申请人的身份证 3.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已吊销证书者不需提供）	
176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书》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申请表》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7. 从业人员医师执业许可证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177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校验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申请表》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5.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证书》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7. 从业人员医师执业许可证		
178	市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 3. 学历证书 4. 职称证书 5. 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6. 一寸免冠照片2张（其中一张贴于申请表上） 7. 上一考核周期的《母婴个人考核合格证》 8. 单位聘用证明 9. 所在单位《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 申请人的身份证 3. 学历证书 8. 单位聘用证明	
179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4.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工作总结 5.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人员一览表 6. 校验周期内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有资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7. 校验周期内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有资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及培训证明材料（由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出具） 8.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4.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工作总结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告（有资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9.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180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工作总结 5.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人员一览表 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根据项目分类县级、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权利事项，由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 7.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有资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工作总结	
181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4.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82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批准医疗机构名称变更批复文件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批准医疗机构名称变更批复文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83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批准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批复文件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批准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批复文件	
184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址）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地点变更批复文件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地点变更批复文件	
185	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行政许可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批准医疗机构地址变更批复文件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批准医疗机构地址变更批复文件	
186	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印鉴卡新申请	行政许可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其复印件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 4.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和调剂资格授予文件 5. 获得麻醉药品处方权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 6. 医疗机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其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87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含《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3份)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应当完全与副本原件一致不得缺页,并逐页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3份,并排平贴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电视、广播广告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4. 冠以“红十字(会)”名称的医疗机构,需提供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同意冠名“红十字(会)”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5. 发布医疗广告中涉及医疗美容专业的,应提交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名单及《山东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资格证书;涉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应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应当完全与副本原件一致不得缺页,并逐页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188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行政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申请表 2. 现场审核表和生产能力审核意见(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 3. 委托采封样申请表 4. 产品材料及配方 5. 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包括原料验收至成品入库的生产全过程) 6. 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清单(注明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用途等信息) 7. 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产品彩色照片(系列产品所有型号均应当提交) 1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8. 企业标准（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的，提交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9. 产品彩色照片（系列产品所有型号均应当提交） 10. 委托生产的，应当提交委托加工合同。被委托方应有与委托产品同类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11. 产品名称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应提供商标注册或受理证明 12. 生产厂区位置图（标明厂区附近的标志性建筑物）、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应当包括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检验室等，生产车间内应当标注生产设备。不同产品的生产车间和设备应当分别标明） 1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14. 新申请提交产品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		
189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行政许可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申请表 2. 现场审核表和生产能力审核意见（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 3. 委托采封样申请表 4. 产品材料及配方 5. 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包括原料验收至成品入库的生产全过程） 6. 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清单（注明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用途等信息） 7. 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8. 企业标准（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的，提交经备案的企业	9. 产品彩色照片（系列产品所有型号均应当提交） 1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标准) 9. 产品彩色照片 (系列产品所有型号均应当提交) 10. 委托生产的, 应当提交委托加工合同。被委托方应有与委托产品同类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11. 产品名称中使用注册商标的, 应提供商标注册或受理证明 12. 生产厂区位置图 (标明厂区附近的标志性建筑物)、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应当包括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检验室等, 生产车间内应当标注生产设备。不同产品的生产车间和设备应当分别标明) 1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14. 新申请提交产品检验报告 (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		
190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申请表 2. 现场审核表和生产能力审核意见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 3. 委托采封样申请表 4. 产品材料及配方 5. 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 (包括原料验收至成品入库的生产全过程) 6. 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清单 (注明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用途等信息) 7. 产品标签 (铭牌)、说明书 8. 企业标准 (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的, 提交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9. 产品彩色照片 (系列产品所有型号均应当提交) 1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9. 产品彩色照片（系列产品所有型号均应当提交） 10. 委托生产的，应当提交委托加工合同。被委托方应有与委托产品同类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11. 产品名称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应提供商标注册或受理证明 12. 生产厂区位置图（标明厂区附近的标志性建筑物）、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应当包括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检验室等，生产车间内应当标注生产设备。不同产品的生产车间和设备应当分别标明） 1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14. 延续时出具近一年内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2份） 1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91	市行政审批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申请表 2. 现场审核表和生产能力审核意见（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 3. 委托采封样申请表 4. 产品材料及配方 5. 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包括原料验收至成品入库的生产全过程） 6. 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清单（注明设备的名称、型号、数	9. 产品彩色照片（系列产品所有型号均应当提交） 1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量、用途等信息) 7. 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8. 企业标准（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的，提交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9. 产品彩色照片（系列产品所有型号均应当提交） 10. 委托生产的，应当提交委托加工合同。被委托方应有与委托产品同类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11. 产品名称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应提供商标注册或受理证明 12. 生产厂区位置图（标明厂区附近的标志性建筑物）、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应当包括各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检验室等，生产车间内应当标注生产设备。不同产品的生产车间和设备应当分别标明） 13.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14. 延续时出具近一年内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纸质，原件1份复印件2份） 1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92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行政许可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4. 供水工艺流程图及文字说明	2. 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5.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6. 使用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7. 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8. 水质检验报告 9. 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应提交《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认可书》		
193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原《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3. 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4. 供水工艺流程图及文字说明 5.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6. 使用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7. 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8. 水质检验报告 9. 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应提交《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认可书》	1. 原《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2. 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194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行政许可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原《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5. 单位变更申请说明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单位变更申请说明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95	市行政审批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行政许可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2. 原《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5. 单位变更申请说明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单位变更申请说明	
196	市行政审批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申请	行政许可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同级卫生监督技术审核意见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标注实际面积） 6.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7.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及检验人员资质证明（无检验能力的提供代检协议书） 8. 卫生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 9.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10. 拟生产产品目录和产品标签说明书 11. 1年内的由经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生产环境（卫生用品和需要净化车间的消毒剂）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12. 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相关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 ②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 ③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④大包装产品若为须经过卫生部许可的消毒产品，还应提供该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197	市行政审批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门牌号（非迁移厂址）	行政许可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同级卫生监督技术审核意见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98	市行政审批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工艺	行政许可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同级卫生监督技术审核意见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4. 生产工艺变更的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①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标注实际面积） ②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③生产设备清单	4. 生产工艺变更的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①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标注实际面积） ②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③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199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包括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 3. 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	3. 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	
200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材料 4. 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	4. 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	
201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许可注册	行政许可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医师资格证书》 4.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5. 申请人身份证 6.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5. 申请人身份证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202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行政许可	1. 《医师资格证书》 2. 《医师执业证书》 3. 申请人的身份证 4.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5. 拟聘机构出具的拟聘关系证明 6. 拟聘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申请人的身份证	
203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行政许可	1. 《医师资格证书》 2. 《医师执业证书》 3. 申请人的身份证 4.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5. 拟聘机构出具的拟聘关系证明 6. 拟聘用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 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或者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3. 申请人的身份证	
204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销	行政许可	1.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2. 医师执业证书 3. 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 ①医师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②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 ③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④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⑤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	3. 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 ①医师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 ②被宣告失踪的，提供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 ③受刑事处罚的，提供法院判决书复印件； ④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提供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⑥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 ⑦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 ⑧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⑨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⑩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⑪本人主动申请的	书复印件 ⑤医师定期考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 ⑥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由医师执业机构开具证明 ⑦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提供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 ⑧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⑨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⑩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⑪本人主动申请的	
205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1. 公示证书丢失作废的东营日报（登报日期为办理日期前一个月） 2. 申请人身份证 3. 近期两寸正面免冠白底照片 4.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5. 医师资格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4.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206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1. 申请人身份证 2.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3. 《医师资格证书》 4. 《医师执业证书》 5. 申请人与拟多机构备案的医疗机构签订的聘用协议 6. 连续两个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合格标签。（一般贴在《医师执业证书》尾页）	1. 申请人身份证	
207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取消多机构备案	行政许可	1. 申请人身份证 2. 取消多机构备案申请书	1. 申请人身份证	
208	市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 2. 外国医师与申请执业专业相关的学位证书及中文译件（必须经过公证） 3.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及中文译件（必须经过公证） 4.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及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5.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协议书必须包含的内容：目的、具体项目、地点、时间、责任的承担；若非医师本人申请，需在协议书中授权委托医疗机构办理） 6. 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及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6. 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209	市行政审批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3. 申请人有效护照或旅行证及复印件、二寸彩色免冠近照 4.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及同意入户居住公证书、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拟定居地在农村的，应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书。固定住所系单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应提供住所产权人和驻地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同意落户证明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210	市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2. 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3.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	1. 申请书填写错误较多，不适合直接涂改确认的，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时确保可以更换的 2. 中方投资者营业执照携带不完整的，且中方投资者确保营业执照没有遗失，并可以补充提供的	因《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即将实施，待《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再确定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容缺申请材料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p>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p> <p>4.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p> <p>5.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p> <p>6.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合并提交）</p> <p>7.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p> <p>8.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p> <p>9.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p> <p>10.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p>		

序号	责任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申请材料	可容缺申请材料	备注
211	市油地校融合办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1.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施工防护方案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专家对防护方案的评审论证意见书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专家对防护方案的评审论证意见书	
212	市油地校融合办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 承担上述特定施工作业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制定有可能对油气管道造成的不良影响或致使其损坏、失效而制定的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4. 施工作业方案及防护方案 5. 申请企业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	3. 制定有可能对油气管道造成的不良影响或致使其损坏、失效而制定的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213	市油地校融合办	油气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附近进行采石、爆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 承担上述特定施工作业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制定有可能对油气管道造成的不良影响或致使其损坏、失效而制定的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4. 施工作业方案及防护方案 5. 申请企业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	3. 制定有可能对油气管道造成的不良影响或致使其损坏、失效而制定的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